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0
交易代码	002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1,437,527.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将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债券投资管理。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在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5
传真	020-85104666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80,344.17
本期利润	31,955,732.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3,855,074.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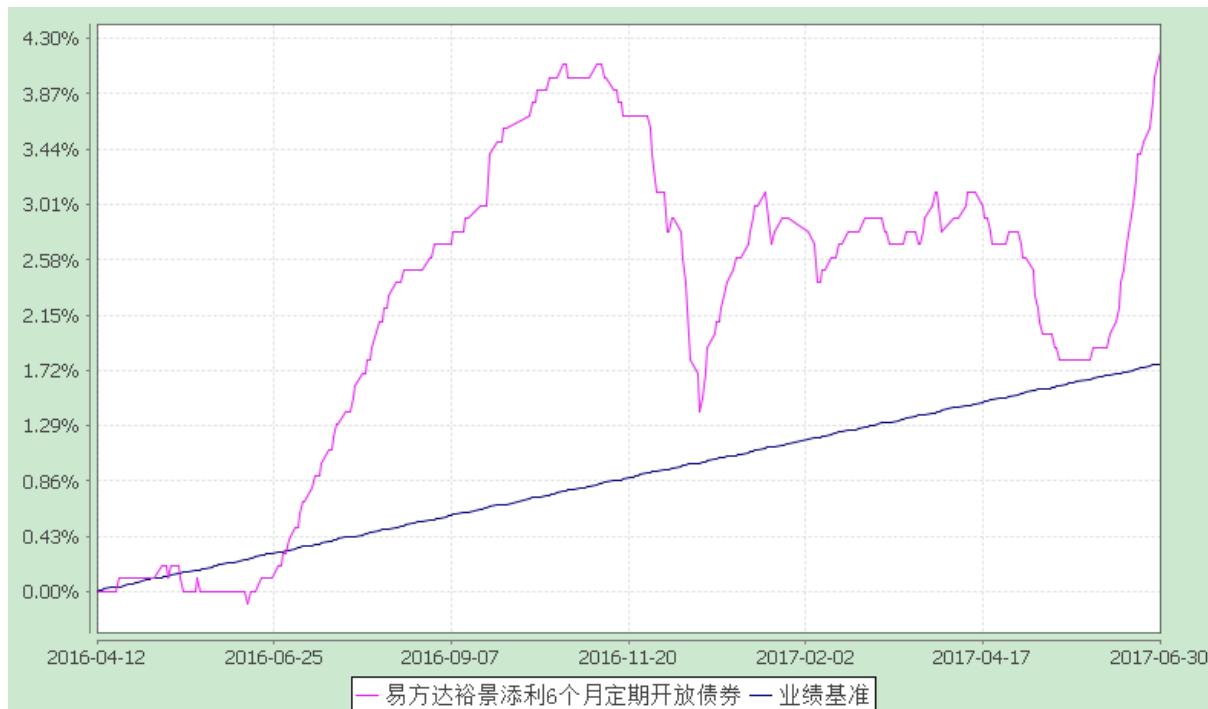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6%	0.08%	0.12%	0.00%	2.24%	0.08%
过去三个月	1.36%	0.10%	0.36%	0.00%	1.00%	0.10%
过去六个月	1.76%	0.09%	0.72%	0.00%	1.04%	0.09%
过去一年	3.89%	0.09%	1.45%	0.00%	2.44%	0.09%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09%	1.77%	0.00%	2.43%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大连等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 年 10 月，易方达获得管理保险委托资产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的总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100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4842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2016-04-12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6-07-06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道富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外汇利率交易部利率交易员，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林森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6 次，其中 1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波动较大。基本面上，1、2 月经济数据开局良好，基建投资快速上行，房地产投资相对稳定，制造业投资有所下滑，但是仍然相对稳健。补库存需求带动大宗商品价格进一步回升。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一方面是为了应对美联储加息带来的汇率贬值压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抑制金融资产泡沫进一步膨胀，一季度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两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4 月债券市场出现比较明显的调整。一方面，4 月公布的 3 月各项经济数据大幅超出市场预期，显示经济复苏态势仍然较为稳健。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进程推进引发了担忧，市场流动性出现较快的萎

缩。同一时间，货币政策保持中性态势，货币市场利率维持高位。银行在负债端的压力也逐步显现，反映银行融资成本的同业存单利率进一步攀升至高位。5月，在无风险利率快速上行后，信用债收益率的调整相对滞后，信用利差逐步扩大。进入6月，监管协调不断加强，货币政策有所缓和，央行在公开市场通过逆回购方式投放流动性。前期对于季末资金面紧张和监管政策加强的担忧得以缓解，银行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从高位开始快速回落。同时，5月的经济数据有所回落，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前景出现分歧。在多重因素叠加作用下，无风险利率也跟随回落，信用债收益率的下行速度更快，信用利差有所缩窄。但是整体来看，二季度末的利率水平比一季度末仍然出现了比较明显的调整。

报告期内，本组合仍然维持中性偏低的久期，保持合适的杠杆比例和组合流动性，继续优化信用债的资质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下半年宏观经济运行相对平稳。首先基建投资在下半年存在退出的风险，当前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约束可能会对基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考虑到基建投资仍然是支撑经济的主要力量，预计基建投资退出的速度和幅度都会比较温和。其次是地产投资的韧性仍然存在。这一轮地产周期由于供给迟迟没有跟上，尽管销售出现回落但是地产库存仍在下滑。当前全国库存水平都处于偏低状态，存在一定的补库存需求，这意味着地产投资的韧性仍然较强。另外一方面，随着监管协调的加强和央行货币政策有望转向偏中性，银行体系的资产增速下滑速度有望放缓，整体资金的供需有望达到均衡。利率总体处于震荡格局，趋势性的下行需要看到基建和地产投资出现明显的趋势性下滑。需要警惕海外货币紧缩可能带来的全球利率上行压力，这是下半年市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下半年组合仍然维持中性偏低的久期，保持合适的杠杆比例和组合流动性，继续优化信用债的资质结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常务副总裁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

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0,545.36	1,504,270.55
结算备付金	11,386,864.81	5,627,957.14
存出保证金	34,339.28	38,59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1,138,048.90	3,388,701,117.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61,138,048.90	3,388,701,11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994,142.4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34,583.71	396,102.41
应收利息	56,649,333.12	80,161,299.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42,853,715.18	3,501,423,47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4,395,903.90	455,151,684.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27,373.64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6,679.64	1,031,728.70
应付托管费	126,669.88	257,932.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9,158.04	29,009.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89,539.69	686,312.9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3,315.49	255,000.00
负债合计	778,998,640.28	457,411,66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01,437,527.36	2,973,796,309.63
未分配利润	62,417,547.54	70,215,50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855,074.90	3,044,011,81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2,853,715.18	3,501,423,479.9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01,437,527.3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4,461,614.03	9,680,235.03
1.利息收入	92,653,399.98	17,522,720.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037.92	3,509,015.94
债券利息收入	91,818,529.93	13,814,973.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3,832.13	198,730.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667,174.57	559,075.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667,174.57	559,07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4,611.38	-8,401,560.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0.11

减：二、费用	22,505,881.24	3,516,396.46
1. 管理人报酬	4,978,370.50	1,731,468.76
2. 托管费	1,244,592.68	432,867.1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213.90	21,107.66
5. 利息支出	16,038,788.67	1,243,280.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038,788.67	1,243,280.07
6. 其他费用	221,915.49	87,67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55,732.79	6,163,838.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5,732.79	6,163,838.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3,796,309.63	70,215,501.88	3,044,011,81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955,732.79	31,955,732.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2,358,782.27	-39,753,687.13	-1,512,112,469.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7.42	52.58	2,000.00
2.基金赎回款	-1,472,360,729.69	-39,753,739.71	-1,512,114,469.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1,437,527.36	62,417,547.54	1,563,855,074.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4,095,255.31	-	2,004,095,255.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63,838.57	6,163,838.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4,095,255.31	6,163,838.57	2,010,259,093.8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71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4,095,255.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78,370.50	1,731,468.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44,592.68	432,867.1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活期存款	710,545.36	71,303.43	2,471,956.98
			109,023.17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136500	16 兴泰债	分销	600,000	60,000,0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97,395,903.9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80055	10 鞍山城投债	2017-07-04	101.12	300,000	30,336,000.00

1182033	11 河钢 MTN2	2017-07-04	100.89	100,000	10,089,000.00
1380174	13 石地产债	2017-07-04	60.85	300,000	18,255,000.00
1480580	14 大连融达 债	2017-07-04	102.35	200,000	20,470,000.00
1580228	15 渝能源债	2017-07-04	98.34	400,000	39,336,000.00
101651003	16 太不锈 MTN001	2017-07-05	99.55	600,000	59,730,000.00
101656047	16 天业 MTN002	2017-07-05	97.35	65,000	6,327,750.00
101361013	13 渝能源 MTN001	2017-07-06	101.84	100,000	10,184,000.00
101455036	14 万华 MTN002	2017-07-06	100.61	300,000	30,183,000.00
101456039	14 天业 MTN001	2017-07-06	102.04	200,000	20,408,000.00
101656047	16 天业 MTN002	2017-07-06	97.35	331,000	32,222,850.00
1280076	12 芜湖建投 债 01	2017-07-06	105.76	460,000	48,649,600.00
1380044	13 济宁高新 债	2017-07-06	61.62	500,000	30,810,000.00
1380271	13 乳山国资 债	2017-07-06	83.14	490,000	40,738,600.00
1480086	14 汉车都债	2017-07-06	83.98	400,000	33,592,000.00
1480473	14 郴州百福 债	2017-07-06	103.67	800,000	82,936,000.00
1380279	13 平凉债	2017-07-12	83.28	650,000	54,132,000.00
1480324	14 茂名交投 债	2017-07-12	83.58	381,000	31,843,980.00
合计				6,577,000	600,243,78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7,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00,619.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260,237,429.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005,255.60 元，第二层次 3,387,695,861.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61,138,048.90	96.51
	其中：债券	2,261,138,048.90	96.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97,410.17	0.52
7	其他各项资产	69,618,256.11	2.97
8	合计	2,342,853,715.1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52,721,539.20	99.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54,593,000.00	41.8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38,509.70	0.2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50,485,000.00	3.23
10	合计	2,261,138,048.90	144.5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473	14 郴州百福债	800,000	82,936,000.00	5.30
2	122328	12 开滦 02	699,000	72,108,840.00	4.61
3	101556034	15 鞍钢 MTN001	700,000	70,119,000.00	4.48
4	101453008	14 鲁能源 MTN001	600,000	61,554,000.00	3.94
5	101651003	16 太不锈 MTN001	600,000	59,730,000.00	3.8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339.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34,583.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649,333.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618,256.1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3	海印转债	900,619.00	0.06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71	4,047,001.42	1,500,048,081.49	99.91%	1,389,445.87	0.0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172.85	0.000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4,095,255.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73,796,309.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7.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72,360,729.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1,437,527.3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聘任关秀霞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副总经理级)；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聘任高松凡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注： 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92,784,375.08	100.00%	12,179,074,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960,612,832.85	-	1,460,564,751.36	1,500,048,081.49	99.91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